(上接B93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采购(广告投放)	猫诚电商	500.00	136.86	0.69%
关联销售	猫诚电商	1,500.00	327.07	0.35%

2017年1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37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电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275687D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汤圣平

住所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上大路678号3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791.5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791.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运动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眼镜(除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猫诚电商总资产43,584,415.40元,净资产29,360,058.04元;2016年度,猫诚电商营业收入244,540,530.45元,净利润2,248,941.71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为本公司于2015年4月投资参股猫诚电商,公司持有猫诚电商37.96%股权,公司高管林天山为猫诚电商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为猫诚电商监事,猫诚电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猫诚电商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采购

公司预计东山腾新将与猫诚电商发生采购服务(在猫诚电商平台投放广告)的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全年相关费用在500万元(不含税)以内,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相关协议将视公司需要于广告投放前签署。

(二)关联销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东山腾新(甲方)与猫诚电商(乙方)于2017年3月在漳州东山签订了《经销商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经销产品: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的产品为“海欣”牌职食休闲系列产品。

3)经销价格: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授权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价格体系,以及和价格管理相关的政策规定,并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有权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适时调整产品的“出厂价”和“零售终端价”,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4)经销区域:经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在中国电商网络渠道经销合同产品;但乙方及乙方的下级经销商不得跨区域经销,严格遵守甲方区域管理规定。

5)对账结算:甲、乙双方每月至少对账一次,除每月最后一天对账外,其他对账时间由双方根据需要确定。

6)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客观,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山腾新与参股公司猫诚电商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休闲食品的互联网渠道销售和品牌推广,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山腾新与参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昂昂、陈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万股(如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回购数量由2万股,变更为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80万元变更为29,308万元。

7、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四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308万元变更为29,808万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昂昂、陈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8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回购注销实施日期间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则上述两人回购的权益总量由原2万股调整为3.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10.10元/股调整为每股5.9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109,280,000	20,000	109,260,000
无限售条件股	188,800,000	0	188,800,000
总计	298,080,000	20,000	298,06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原激励对象张昂昂、陈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张昂昂、陈进2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回购数量由原2万股,变更为3.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10.10元/股调整为每股5.94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张昂昂、陈进2人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回购数量由原2万股,变更为3.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10.10元/股调整为每股5.94元/股)。

七、律师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欣食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张昂昂、陈进2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欣食品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欣食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天山先生、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和保荐代表人俞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张昂昂、陈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前述2人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808万元,减少为29,806万元(如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注册资本由50673.6万元,减少为50670.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00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此次权益变动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中兵红箭、上市公司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519)
豫西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兵红箭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0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3145582H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1168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建华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无
魏　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杨世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无
王　霞	董事、总会计师	女	中国	无
韩　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辛景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郝永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戚九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马金海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安中兴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谢　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唐　磊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中国	无
朱绍勇	董事	男	中国	无
李更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无
王中生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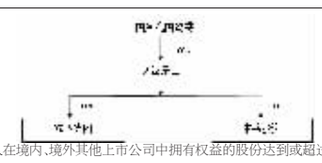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西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兵器集团同为豫西集团、中兵投资的最终控股股东。豫西集团本次所持中兵红箭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兵器集团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同时,此次股权无偿划转没有改变其控股股东的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中兵红箭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豫西集团持有公司426,951,431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42%,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公司90,216,40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3%。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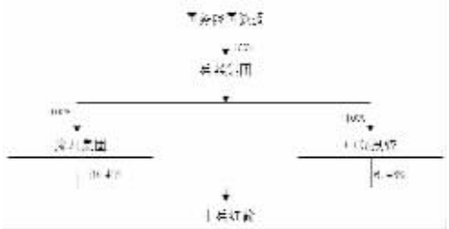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豫西集团将持有公司326,951,4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将持有公司190,216,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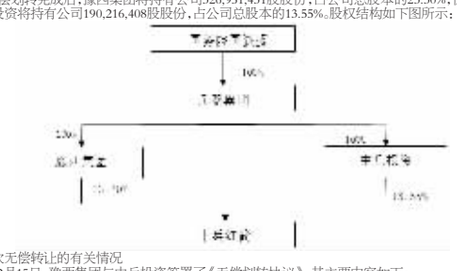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转让的有关情况

2017年2月15日,豫西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划入方关系:豫西集团、中兵投资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标的公司”)10000万股的股票(占股比7.125%)。

(三)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四)划转金额及税费:本次无偿划转的金额以标的企业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405,062,740元为准。划转双方同意,划转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决定各自承担因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五)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西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中兵红箭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过豫西集团董事会、兵器集团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中兵红箭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兵红箭办公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1、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无偿划转协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00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二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此次权益变动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中兵红箭、上市公司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豫西集团	指	中兵红箭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110000016891767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7873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斌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刘建民	监事	中国	无
李子福	总经理	中国	无
石兵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匡卫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兵投资持有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兵器集团同为豫西集团、中兵投资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本次接受豫西集团无偿划转的中兵红箭部分股份,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兵器集团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后,中兵投资仍为中兵红箭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中兵红箭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中兵投资持有公司90,216,40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豫西集团持有公司426,951,431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42%。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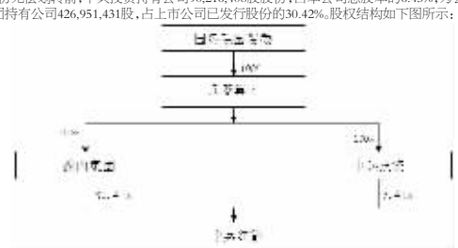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兵投资将持有公司190,216,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豫西集团将持有公司326,951,4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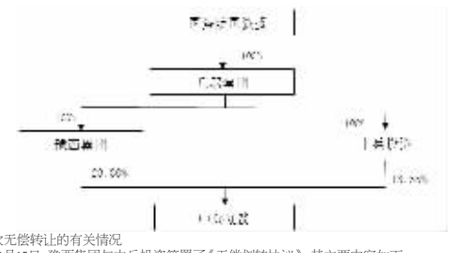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转让的有关情况

2017年2月15日,豫西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划入方关系:豫西集团、中兵投资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标的公司”)10000万股的股票(占股比7.125%)。

(三)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四)划转金额及税费 本次无偿划转的金额以标的企业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405,062,740元为准。划转双方同意,划转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决定各自承担因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五)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西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中兵红箭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过中兵投资董事会、兵器集团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过中兵红箭股票,详见公司2016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92号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兵红箭办公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1、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无偿划转协议》。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和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计划产品的主要内容

1、购买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XJXSLJ5773	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3.6%	32	2017.3.23	2017.4.24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标的: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广发银行所揭示的理财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金延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同时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特点。公司通过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7.26	2016.8.2	2.90%	是
2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7.27	2016.8.10	3.07%	是
3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6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7.27	2016.8.17	3.17%	是
4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6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7.27	2016.8.26	3.30%	是
5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7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8.2	2016.8.9	2.90%	是
6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7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8.9	2016.8.16	2.90%	是
7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7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8.10	2016.8.24	3.03%	是
8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7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8.16	2016.9.15	3.20%	是
9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8.17	2016.9.16	3.20%	是
10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8.24	2016.9.23	3.20%	是
11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8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8.26	2016.9.26	3.19%	是
12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GYAXJX49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9.18	2016.10.17	3.20%	是
13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